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济发改社会〔2021〕392号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济南市人口发展中长期规划 (2021—2030年)》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人口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人口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0年）

为积极有效应对人口变化新特点和新问题，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按照《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年）》部署要求，根据《山东省人口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0年）》以及《济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一）人口规模平稳增长

近年来，全市人口总量保持稳步增长。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以下简称“七普”），2020年，全市常住人口总量920.24万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以下简称“六普”）的811.25万人相比，十年共增加109万人，增长13.44%，年平均增长率为1.27%。受“全面二孩政策”的影响，全市低生育水平在持续稳定中有所回升，“十三五”期间年均人口出生率14.06%，比“十二五”时期上升1.3个百分点。

（二）人口结构趋于合理

人口性别结构基本符合生育规律，2020年，全市常住人口中男性人口为461.28万人，占50.13%；女性人口为458.96万人，占49.87%，常住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由“六普”的101.04下降到100.50。60岁及以上人口183.71万人，占19.96%，即将迈入中度老龄化社会。

（三）人口素质持续提升

2020年，全市常住人口中15岁及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由“六普”的10.10年提高至10.97年，每10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由18052人上升为25931人。2020年人均期望寿命79.6岁，高于全省平均0.47岁，孕产妇、婴儿死亡率分别降至5.28/10万、1.77‰，再创历史新低，达到发达国家水平。

（四）人口城镇化稳步推进

“十三五”时期，全市城镇化水平显著提高。2020年，全市常住人口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676.00万人，占73.46%，城镇化率高于全省10.41个百分点，较“六普”上升11.07个百分点，十年间年均提高1.1个百分点。

（五）发展环境不断优化。

“十三五”期间，民生和社会事业投入不断加大，从2015年的558.8亿元增加到2020年的1023.7亿元，年均增长11.4%，占总支出比例从75.2%提高到79.5%。21.13万贫困人口实现脱贫，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53329元和20432元。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健全，社会保障覆盖面不断扩大，保障标准逐年提高，入选中国十大美好生活城市。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应看到，与先进城市相比，与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的目标要求相比，济南市人口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如：生育势能已基本释放，人口出生率下降态势较难挽回；随着老龄化的不断加深，劳动年龄人口比例呈下降趋势，总抚养比不断上升，对经济社会发展提出更多挑战；人口分布与“东

强西兴南美北起中优”的城市发展新格局还不能充分适应；新增人口需求与资源环境承载、公共服务保障之间还存在矛盾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以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为主线，强化人口发展的战略地位和基础作用，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优化人口发展环境，提高人口素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为加快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提供坚实基础和持久动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促进共享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顺应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优先投资于人的全面发展，制定完善面向全人群、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政策措施，促进共同参与、共享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归属感。

坚持统筹兼顾，促进协调发展。顺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人口的要求，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家庭健康发展，推动人口结构优化调整、人口素质不断提升、人口流动更加有序，促进人口与经济发展相互动、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资源环境相适应。

坚持改革创新，促进均衡发展。不断推动公共服务创新，完善人口预测预报预警机制，建立健全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制度，实施超前谋划和战略预判，提早防范和综合应对潜在的人口安全问题和挑战，形成与我市发展相适应的人口调控体制，切实保障人口安全。

坚持综合决策，促进持续发展。切实将人口融入经济社会政策，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计划、重大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城乡协调发展、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可持续发展等重大决策中，充分考虑人口因素，建立健全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

（三）主要目标

2021—2025 年年均人口自然增长率在 3‰左右，2026—2030 年年均人口自然增长率在 2‰左右。2025 年全市常住人口总量预期在 1000 万人左右，2030 年全市常住人口总量在 1075 万人左右。全市人口总量保持适度增长，人口规模与经济社会及资源环境发展更加协调。

人口结构动态优化。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得到有效治理，人口性别比保持稳定，趋于正常区间。劳动力资源保持有效供给，劳动效率不断提升。人均预期寿命不断提高，到 2025 年和 2030 年，人均预期寿命分别达到 80.5 岁、81 岁。

人口素质全面提高。人口健康水平进一步改善，出生缺陷得到有效防控，婴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保持较好控制水平，人口受教育程度逐步提高，人力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

人口分布趋于合理。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稳步提升，城市群集聚人口能力增强，2025年城镇化率达到77%左右，2030年城镇化率达到79%左右。人口分布与城市发展、主体功能布局、产业集聚协调度达到更高水平，基本形成与城市发展框架相适应的人口分布格局，中央商务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等城市新空间人口集聚能力显著增强。

人民福祉显著增强。公共服务供给方式不断完善，人民群众享有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的可及性、公平性显著提升。城乡教育、医疗、养老、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人口发展政策体系框架、信息共享机制、部门协作机制比较完善。城乡居民收入持续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得到增强，居民幸福感、获得感明显增强。

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低收入人口等群体的基本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生活水平持续提高，共建共享能力明显增强，向共同富裕扎实迈进。

专栏 1：济南市人口发展中长期主要指标

指标		年份	2020	2025	2030
人口总量	常住人口（万人）		920.24	1000	1075
	人口自然增长率（‰）		3.14	3	2
人口结构	出生人口性别比		110.5	109.5	109
人口素质	人均预期寿命（岁）		79.6	80.5	81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2.04	12.5	13
人口分布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73.46	77	79

三、重点任务

（一）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

健全生育政策调控机制。全面落实三孩生育政策，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延续人口总量势能优势。健全重大经济社会政策人口影响评估机制，建立生育政策改革和社会公共政策改革联动机制。加强人口监测，开展生育状况调查研究，密切关注生育水平变动态势，科学评估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对群众生育意愿、生育行为的影响。加强人口发展战略研究、科学研判人口发展形势。加强适婚青年恋爱观、家庭观教育引导，治理婚嫁陋习、天价彩礼等不良社会风气。（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妇儿工委、市民政局、市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生育配套政策措施。完善抚育、教育、社会保障等政策，减轻生养子女家庭负担。完善生育假、配偶陪产假和生育保险制度。合理规划配置儿童照料、学前和中小学教育、社会保障等资源。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妇女儿童医院和幼儿园等服务机构。对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继续实行现行各项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有效激发生育潜能，提振生育水平，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积极争创全国婴幼儿照护示范城市。推进校外活动场所、儿童之家建设，加快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创建儿童友好型城市。（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妇儿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2：妇女儿童全生命周期健康工程

1. 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大中型医院和教学科研机构为支撑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持续推进市、县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建设，推进市、县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强化县、乡、村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基层网底和转诊网络。

2. 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落实母婴安全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制度五项制度，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8/10 万和 3‰ 以下。

3. 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优化出生缺陷防治体系，统筹婚前、孕前健康检查，规范出生缺陷三级预防。加强 0-6 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促进儿童营养和口腔健康。

4. 增强妇女儿童健康福祉。深入实施农村适龄妇女和城市低保家庭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开展健康中国行动创新模式宫颈癌防治试点城市工作，探索落实宫颈癌综合防治策略，逐步建立防、筛、治、救、智慧五位一体的宫颈癌综合防治模式，率先实现消除宫颈癌阶段性目标。启动消除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行动。

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进一步简政便民。健全妇幼健康计划生育服务体系，普及适龄青年婚前、孕前和产前检查，向孕产妇多渠道提供生育全过程的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发展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支持开展婴幼儿家庭照护和社区服务，推动有条件的用人单位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托育服务，鼓励幼儿园发展托幼一体化服务。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提高保育保教质量和水平。（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妇儿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加强宣传教育，增强维护妇

女儿童合法权益和抵制“两非”（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行为的自觉性。建立健全出生信息共享制度，加强生育全过程管理。严厉打击“两非”行为，出生人口性别比持续改善。广泛深入开展“关爱女孩行动”，进一步强化关爱女孩利益导向，倡导科学、文明、健康、进步的婚育观念，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市卫生健康委、市妇儿工委负责，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专栏 3：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1.示范托育机构打造工程。积极参与国家普惠托育试点行动，规范注册登记和建设标准，健全托育机构备案管理制度，打造 50 所托育服务机构示范点，实行总量控制和动态管理，承担一定指导功能，打造地方特色品牌，引领推动发展。

2.托育体系建设“567”工程。完善“优先、优惠、减免、补助、保障”五位一体支持体系，完善“六类特色”模式，做好向旧城改造小区、企事业单位、农村镇街、早教机构、村居民营幼儿园、社区照料中心、家政行业等七个方面的拓展延伸，完善供给体系。

3.智慧托育工程。加强智慧化管理，培育发展智能托育产业，构建“互联网+”与托育服务融合发展的智能托育创新平台，加快打造领先全国的“济南品牌”。

持续深化户籍改革。进一步优化整合“零门槛”落户政策，推进户口、身份证办理“无纸化”“免填单”，户口迁移“通迁、通办”。推进以居住证为载体，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常住人口全覆盖，增强人口吸引力，为“强省会”战略提供人才和人力资源支撑。（市公安局负责）

专栏 4：流动人口社会融合工程

1.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行动。完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制机制，以农民工融入企业、子女融入学校、家庭融入社区、群体融入社会为主要着力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覆盖常住人口，全面营造多元、公平、开放、包容的城市文化。

2.流动人口与户籍居民人口结对帮扶服务。强化社会化管理，构建社区流动人口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实现各部门数据共享。

3.建立流动人口生存发展和社会融合状况监测评估制度。为流动人口提供心理健康、家庭保健、婚姻生活、法律援助等个性化服务，促进流动人口与户籍居民和谐发展。

（二）提高人口整体素质，持续提升人口发展质量。

提升人口健康素质。深入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扎实推进健康济南建设。积极推进全民健身。全面建立覆盖城乡、更高水平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立健康守门人制度，着力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立足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健康需求，大力推动健康服务业发展。深入开展全民健身行动，推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打造 15 分钟健身圈。（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负责）

提高人口文化素质。加快教育改革发展，优化教育结构，提高教育质量，加强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大力发展覆盖城乡的学前教育，高质量普及义务教育，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升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统筹发展职业教育，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产业应用型人才和技术技能型人才。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支持有条件的高等职业学校升本。扩大教育对外开放，积极引进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和

国家级科研院所来济设立分支机构，建好一批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创新发展老年教育，健全老年教育办学服务体系，健全终身教育体系。（市教育局负责）

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积极推进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到 2025 年，遴选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 200 家以上。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强化制度保障和政策引导，动员行业、企业广泛参与技能人才培养，提高技能人才供给能力和供给质量，形成产业集聚技能人才、技能人才推动产业发展的良好局面。提升技能教育供给与新旧动能转换需求匹配程度，完善市场配置资源、劳动者自主选择、政府购买服务和依法监管的职业培训工作机制。加强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加大创业培训力度，提升劳动者创业能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健全人才政策体系，推动产业人才集聚。

健全人才政策体系。加快建设济南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依托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叠加释放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制度创新优势，建立先试先行的创新机制、多元赋能的兴才机制、灵活高效的励才机制、容错免责的保障机制。充分发挥企业人才开发市场主体作用，创新人才政策落实机制，配套实施精准引育支持政策。（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重点产业人才集聚。进一步强化各类平台吸引人才、培育人才、集聚人才的突出作用，重点打造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中科系”创新平台、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创新创业孵化平台等“五大科技平台”。聚焦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生物医药与大健康、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等十二大产业链人才需求，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快引进培养集聚各类科技研发人才，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科技产业做大做强。（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人口空间布局，推进新型城镇化。

优化人口空间布局。围绕构建“东强西兴南美北起中优”城市发展新格局，引导人口合理流动，使人口分布与区域形态、功能相适应，形成人口、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相协调的人口分布格局。加快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发挥城市功能对产业人口空间分布的引导作用，吸引人口加快向起步区等新城集聚。形成更多支撑区域发展的增长极，引导区域内人口就近集聚。（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推进城乡要素流动双向化，促进城乡人口自由流动。充分尊重农业人口转移的自主选择权利，合理引导农业人口转移。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建立健全“人地钱”挂钩机制，维护进城落户农民权益，让更多进城农民能够安居乐业，融入城市。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全面增强县级中小城

市综合承载能力。高标准建设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5：新型城镇化推进工程

1.城镇建设智慧化行动。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实施 5G 和固定网络“双千兆”工程。开展全国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试点。提高城市数字治理能力，扩大数字服务场景应用，提升城市产业创新集聚能力。

2.城镇建设绿色化行动。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提高污水处理、垃圾分类处理能力，发展绿色交通网络，推广绿色节能建筑。

3.城乡发展均衡化行动。高标准建设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布局重大市政和公共服务设施。加快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推动城乡教育、卫生等资源优化配置。

4.城乡要素流动双向化行动。强化城乡建设用地、资金支撑，编制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布局城镇建设用地。激活城乡消费市场潜力，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完善县、乡、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

（五）健全养老服务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健全老年保障体系。按照国家统筹安排，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加快发展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建立个人养老金制度，加快形成多层次的养老保障体系。鼓励个人参加商业性养老保险。加强老年人群健康保障，积极发展老年医疗卫生保健，加强老年护理、康复、安宁疗护等医疗机构建设。持续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积极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健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负责）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持续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支持举办养老机构，培育专业养老服务组织，不断增加养老服务供给。围绕机构养老和居家养老，加强医疗卫生服务支撑，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围绕老年人的衣、食、住、行、医、文化娱乐等需求，积极发展老年用品用具制造业和老年服务业，推动银发经济发展。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推动老年人享受智能化服务更加普遍，传统服务方式更加完善。（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专栏 6：养老服务提升工程

1.健全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分布均衡、功能完善、惠及全民的县、镇（街道）、社区（村）三级养老服务设施网络。重点发展护理型养老床位，2025 年底前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60%以上。

2.敬老院改造提升三年计划。重点加强县级敬老院和中心敬老院建设，2022 年底前确保每个区县建有 1 处以农村特困失能老年人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敬老院，全部敬老院达到二级养老机构标准。

3.医养康养融合发展行动。建设全省医养结合示范先行市，支持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建设医养联合体，继续简化养老机构办理内设医疗机构的审批（备案）手续，鼓励养老服务机构通过内设或与医疗卫生机构合作的形式开展服务。完善社区医养服务设施，开展为社区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集中或居家医养结合服务试点。

4.适老化环境改造行动。开展“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活动，在城乡社区内开展生活环境无障碍化建设和家庭适老化改造。开展“智慧助老”行动，帮助老年人解决运用智能技术困难。

（六）科学配置公共资源，提升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统筹公共卫生资源配置，优化城乡区域医疗资源布局，提升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村卫生室服务能力，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档升级。推进县域医疗服务一体化发展和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增加公共教育资源供给，以各区县为主体，科学测算新增入学需求，新建、改扩建一批幼儿园和中小学，形成与人口增长和人口流动相适应的教育资源供给。加强就业创业服务，积极开发新兴职业（工种），开展培训和评价，提升就业创业全过程公共服务能力，深入开展就业创业培训。不断提高残疾人、困境儿童、低收入人口等群体的保障能力。（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专栏 7：公共服务提升工程

1.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行动。制定实施《济南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按照不低于国家、省标准，制定我市十大领域各项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牵头负责部门及支出责任。

2.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增加农村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等服务供给。

3.公共服务多元化供给行动。改革供给方式，逐步扩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推动供给主体和供给方式多元化，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参与公共服务供给。

4.公共服务品质升级行动。做大做强生活性服务业，推动健康、养老、托育、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等重点领域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提升服务便利化水平，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手段，为群众提供更加智能、更加便捷、更加优质的公共服务。

提升家庭发展能力。更加重视家庭的基础性地位与发展需求。以社区为基础，构建家庭保健、科学育儿指导、养老照护等家庭发展服务体系。建立完善特殊困难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加大对残疾人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空巢家庭、单亲家庭等帮扶支持力度，落实并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七）健全老龄人才服务体系，合理利用老年人力资源。

建立老年人才储备机制。建立老年人才市场，收集老年人才信息，实现网上招聘和人才推荐，发挥老年人技术、经验优势。鼓励老年人参与各类公益服务活动，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实现老有所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发挥老龄人力资源优势。向社会群众宣传开发利用老年人才资源的重要意义，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宣传力度，切实提高企业法律意识和保护老年人就业权意识，促使社会树立年龄平等意识。对退休再就业参加社会工作，尤其是在科技领域、教育领域、国防建设、社会公益等领域中做出贡献的再就业老人进行鼓励和先进事迹宣传。（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保障

（一）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人口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发展改革、卫生健康、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加强人口战略研究，统筹重大政策研

究制定，协调解决人口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全面落实人口发展规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编制本行政区域人口发展规划。各区县要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各项任务和政策落实，在制定专项规划时要与人口发展规划相衔接。

（二）加强信息共享。发挥人口基础信息对决策的支撑作用，切实推进人口基础信息共建共享。加强人口基础信息采集和统计工作，加快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实现人口基础信息的互联互通、动态更新和综合集成，为经济发展和社会保障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人口信息服务。

（三）加强监测评估。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进规划实施，加强动态监测和跟踪分析，适时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执行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全面落实。

（四）加强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深入开展人口市情、人口规划和人口政策的宣传，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和舆情。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图书报刊、网络和新媒体作用，加强正面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印发
